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本文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須予披露交易：

可能收購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與Prime Investments就公開發售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本公司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之總持股量將為1,975,755,185股Prime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Prime Investments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3%。由於包銷商將根據其包銷承諾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Prime股份，此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Prime Investments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95,151,037股Prim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Prime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5港元，而Prime Investments之資產淨值約為5,900,000港元。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為68,181,818股Prime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約17.25%。本公司將該等17.25%Prime股份列作待售投資。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Prime股份之會計處理將視乎包銷商所接納之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假設包銷商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合併Prime Investments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而Prime Investment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Prime Investments之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此將導致包銷商持有1,975,755,185股Prime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3.3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由68,181,818股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增至2,043,937,003股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所進行之包銷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Prime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Prime Investments之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由於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銷商可能收購發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寄發載有包銷公開發售詳情之通函予各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包銷商與Prime Investments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作為包銷商須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假設包銷商獲悉數配發及發行全部發售股份，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公開發售後之總持股量將為1,975,755,185股Prime股份，佔經公開發售擴大後Pri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3%。由於包銷商可能以總代價200,000,000港元收購額外Prime股份，此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Prime Investments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95,151,037股Prime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Prime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15港元，而Prime Investments之資產總值約為5,900,000港元。

於包銷協議日期，包銷商為68,181,818股Prime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佔Prime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本公司將該等17.25%Prime股份列作待售投資。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後所持有之Prime股份之會計處理將視乎包銷商所接納之實際發售股份數目而定。假設包銷商悉數接納發售股份，本公司將合併Prime Investments之財務報表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而Prime Investment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作為發行人)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 (作為包銷商)

包銷商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rime Investments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Pri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7.25%權益。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Prime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Prime Investments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新Prime股份。

認購價乃由包銷商與Prime Investments按公平原則磋商及考慮Prime Investments之財務狀況，其中包括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錄得之負債淨額及Prime Investments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財務虧損後達成。鑑於下文所述，認購價較最近之市價出現重大折讓，除Prime Investments將向包銷商補償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費用(如有)外，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不支付任何佣金予包銷商屬公平合理。

假設Prime Investments之所有其他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彼等獲得之保證配額，而包銷商悉數包銷所有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支付之總額約為200,000,000港元。董事考慮當中之4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融資支付，而16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取得之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認購價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Prime Investments之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75港元折讓約86.53%；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78港元折讓約85.10%；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687港元折讓約85.30%；

發售股份之地位

1,975,755,185股發售股份(倘配發、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所有已發行Prime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不接納額外發售股份之申請

經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Prime Investments決定Prime Investments之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認購彼等之保證配額以外之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上市

Prime Investments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送呈一份經由兩名獲Prime Investments董事以決議案批准之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所需之其他文件，分別作審批及登記之用，且最遲須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呈交；

- (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Prime Investments之獨立股東（或Prime Investments之股東，如適用）於相關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藉增設28,000,000,000股未發行Prime股份，將Prime Investments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Prime股份）增加至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Prime股份）；
 - (b) 以點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
 - (c) 以點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Prime Investments之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v)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並達成獲授清洗豁免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所有繳足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如需要）Prime Investments發行發售股份；
- (vi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送呈一份經Prime Investments之全體董事或Prime Investments其中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章程文件（以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存檔，以及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
- (viii) Prime Investments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ix) 包銷商遵照及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第(viii)及(ix)項條件外，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均不可豁免。倘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Prime Investments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僅就第(viii)及(ix)項條件而言）獲豁免，Prime Investments及包銷商均無權亦毋須受包銷協議所產生之責任所規限，且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無意豁免公開發售之第(viii)項條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1) 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下列事項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a)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修訂現有法例或規則(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在公開發售之前提下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該事件發生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之影響，或導致不應或不適宜進行公開發售；或
- (3) Prime Investments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有合理依據認為將對Prime Investments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破壞；或
- (4) 一般證券或Prime Investments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五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本公佈、通函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Prime Investments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回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第11.1條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重大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在此情況下，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有關通知。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最後期限或之前獲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由於公開發售可能導致控股權變動，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於公開發售後之業務及管理層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PRIME INVESTMENTS之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之Prime Investments現有股權架構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 完成後(假設概無 Prime Investments 合資格股東將接納 彼等之保證配額)(附註1)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包銷商僅接納約 1,680,000,000股 發售股份(相當於 Prime Investments已 發行股本約70.86%)及被 視為Prime Investments 股東之董事並無認購 其保證配額)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股權 百分比
包銷商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68,181,818	17.25%	2,043,937,003 (附註2)	86.21%	1,680,000,000 (附註3)	70.86%
Poly Good Group Limited (附註4)	89,142,857	22.56%	89,142,857	3.76%	89,142,857	3.76%
小計:	157,324,675	39.81%	2,133,079,860	89.97%	1,769,142,857	74.62%
公眾股東	237,826,362	60.19%	237,826,362	10.03%	601,763,365	25.38%
合計	<u>395,515,037</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u>2,370,906,222</u>	<u>100%</u>

附註：

1. 此情況將不會發生，僅供說明用途。

2. 2,043,937,003股Prime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相等於(a)包銷商目前持有之Prime股份；(b)340,909,090股發售股份，乃包銷商作為Prime Investments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c)1,634,846,095股Prime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約68.95%)之總和，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接納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已表明彼等是否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表假設所有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Prime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3. 1,680,000,000股Prime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86%)相等於(a)包銷商目前持有之Prime股份；(b)340,909,090股發售股份，乃包銷商作為Prime Investments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及(c)1,339,090,910股Prime股份(相等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約56.48%)之總和，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可接納之最高數目發售股份。於本公佈日期，除包銷商外，概無其他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已表明彼等是否將接納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此表假設所有Prime Investments主要股東將繼續持有Prime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4. Poly Good Group Limited之全部Prime股份由Prime Investments之執行董事陳仁錠先生實益擁有。陳先生被視為於89,142,857股Prime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Prime Investments告知，其將密切注意持股量，倘於公開發售結束前公眾股東所持有Prime Investments之持股量低於25%，包銷商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安排配售代理向外配售其Prime股份，以確保公眾股東於公開發售結束時持有之Prime股份數目將保持超過25%。Prime Investments及包銷商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採取合適步驟以確保於公開發售期間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

有關PRIME INVESTMENTS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Prime Investments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股份或股份相關投資，以及為承資公司提供管理服務。Prime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Prime Investments分別錄得經審核虧損約6,6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虧損均約為1,7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7,0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分別約為7,300,000港元及

7,0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1,200,000港元。Prime Investments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Prime Investments 告知，Prime Investments之管理層於公開發售後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污水處理業務、沙棘相關業務、物業發展及投資。由於在中國之城市供水及相關裝置及建設業務以及污水處理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發展該兩項業務。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hina Water Group Limited與華園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op Harbour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就可能出售沙棘相關業務而訂立有條件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任何主要業務。有關可能出售沙棘相關業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華園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鑑於近期利好之經濟增長及股市表現，本公司考慮除本身之主要業務外，透過Prime Investments之投資經驗及知識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董事認為Prime Investments屬於投資控股公司，將可享有利好經濟及全球證券市場增長所帶來之優勢，並將為本公司參與全球證券投資之理想工具。董事相信，包銷將可更靈活收購Prime Investments之股權，並可提供機會享有Prime Investments股份價值之潛在資本增值。

董事(包括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購價)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本公司已告知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所有董事(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有關包銷協議之條款。所有缺席之董事已表示不會反對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董事(包括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清洗豁免

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無Prime Investments之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發售股份，則包銷商將須認購及接納公開發售項下所有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此將導致包銷商持有1,975,755,185股Prime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3.33%。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持股量將由68,181,818股Prime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7.25%)增至2,043,937,003股Prime股份，相當於Prime Investments經公開發售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6.21%。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包銷商所進行之包銷將導致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所有尚未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Prime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於Prime Investments之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取得其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由於規模測試(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相關百分比超過5%但不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包銷商可能收購發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儘快寄發載有包銷公開發售詳情之通函予各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辦公時間內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股份」	指	1,975,755,185股Prime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提呈予Prime Investments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建議發行發售股份予Prime Investments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一股Prime股份可認購五股發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 Investments」	指	Prime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rime股份」	指	Prime Investments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股份
「章程」	指	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發售股份保證配額之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暫定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指定事件」	指	於本文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間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本文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將導致第10.1條所載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成為不實及不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1港元之認購價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China Water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Prime Investments之主要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Prime Investments 17.25%股權
「包銷協議」	指	Prime Investments與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清洗豁免」	指	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透過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收購本公司發票權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之豁免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及李濟生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國儒先生、武捷思先生、趙海虎先生及周文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少雲小姐、劉冬小姐、周錦榮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 僅供識別